第四選舉區（富寮里、北勢里、中原里、南埔里、坪頂里、土城里、平林里、雙冬里）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1 簡裴瑜



學歷	經歷
草屯國小畢業 旭光國中畢業 青年高中畢業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畢業	一、南投縣政府特教助理 二、富功國小代理教師 三、炎峰國小代理教師 四、草屯鎮公所臨時人員 五、草屯鎮民代表會第20、21、22屆代表 六、財團法人南投縣草屯鎮富寮里水尾福德宮協會第一屆理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65年10月5日
性別:女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促進地方建設及繁榮。
二、爭取地方各項福利政策。
三、改善地方經濟進步。
四、樹立地方優良風俗習慣。
五、關懷弱勢族群。

2 李昭泓



學歷	經歷
中原國小 明道中學-初中部 草屯商工	第十七、十八屆南埔里長李登山辦事處全能幫手 草屯鳳凰志工顧問 全泓企業社負責人 南埔集南宮總幹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65年10月12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監督鎮政。
不畫大餅。
不說空話。
認真有效率完成每件鄉親託付的大小事。

3 施麗桂



學歷	經歷
土城國小畢業 旭光國中畢業 台中女中畢業	東海大學經營管理師研究班結業 草屯鎮第15至22屆鎮民代表 草屯鎮正中文理補習班負責人 草屯鎮婦聯會主委 土城里永安宮重建主委 土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南投縣烏嘴潭生態協會理事 草屯鎮平林蔬果生產合作社經理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52年2月10日
性別:女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推動社會福利服務，關懷弱勢，落實老人、青少年及幼兒等福利。
二、爭取草屯鎮18至65歲，全面享有公費意外險補助。
三、持續爭取”草屯鎮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”完工後之回饋機制。(如地方建設經費補助及提高自來水回饋金額)。
四、協助農民發展精緻農業，爭取政府各項農業性補助及災損補助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提升市場競爭力。
五、推動草屯休閒觀光產業，打造路東一日遊
最強觀光動線:(配合草屯鎮公所三台全新觀光巴士即將上路)
(富寮里出發→朝清宮(全世界最大銅像媽祖)→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手工藝研究所)→台灣演藝坊(看歌廳演唱會)→九九峰動物園→千年神木→九九峰氫氣球樂園→烏嘴潭人工湖。)
六、全職專業代表，匡督鎮政，反映民意，爭取建設，服務地方。

4 楊育誠



學歷	經歷
僑光國小 日新國中 國立臺中高工土木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	芬蘭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優勝 鍚銓國際開發建設總經理、鍚誠營造總經理 中原國小家長會榮譽顧問、富功國小家長會顧問 北勢湳老人會顧問、富寮老人會顧問 豐城派出所警友站站長 草屯三王宮大總理 烏嘴潭地方關懷協會理事長 草屯北勢龍泉宮副主委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74年11月18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促進烏嘴潭沿線觀光產業
2.推動假日觀光市集、小農市集
3.加強社區老人關懷照護及社區安全網建立
4.爭取富寮設置公有市場(黃昏市場)
5.爭取嘉老山納骨塔保留30%鎮民優先選購
6.爭取嘉老山納骨塔鎮民優惠1-3萬
7.爭取喪葬補助費五千變一萬

5 洪浚驊



學歷	經歷
雙冬國小畢業 明道高級中學(國中部)畢業 埔里高工畢業 南開科技大學(副學士)機械工程科畢業	南投縣草屯鎮農會第20屆理事 南投縣草屯鎮農會第19屆監事 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第1、2屆咨議委員 南投縣洪氏墩成堂宗親會第2屆理事長 雙冬紫雲宮委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71年6月30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認真監督鎮政、爭取各項建設。
二、保障農民權益、輔導農產銷路。
三、關懷弱勢族群、創造祥和社會。
四、督促鎮政升級轉型、爭取社會福利全面升級、提升城市生活機能。

6 莊清南



學歷	經歷
平林國小 旭光國中畢業 國立臺中高工畢業 國立空中大學附屬專科學校畢業 南開科技大學畢業	草屯鎮第18、19、21、22屆代表 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 草屯鎮農會第17、18屆理事 南投縣農會第19、20屆理事 國民黨草屯鎮黨部副主任委員 草屯鎮社區聯誼會創會長 社團法人草屯鎮老人會總幹事 草屯鎮平林永安宮主任委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47年1月8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認真監督鎮政、爭取地方建設。
二、推廣地方特色、開拓產銷通路。
三、推動觀光產業、增加財源收入。
四、保障農民權益、輔導農產銷路。
五、關懷弱勢族群、創造祥和社會。
六、樹立地方優良風俗習慣。

※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2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